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8〕33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清明节临近，进山入林踏青、祭扫、上坟烧纸及农事用火逐渐增多，加之春分后气温回升快、天气干燥，森林防火形势依然严峻。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现就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夯实防火责任。在春季森林防火的关键时期，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杜绝麻痹、侥幸思想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要求，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夯实各级

森林防火责任，确保山有人管，林有人护，责有人担。对国有林场、森林公园、天书峡景区、桃花溪景区、县城南北二山、贵子坪殡葬墓地等重点防火部位，要组织专人加强巡查巡护，做到严防死守，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。

二、继续严格火源管理。各镇要加强火情监测和重点部位、重点地段的巡护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野外生产用火的管理，特别是清明节期间对重点林区，旅游风景区、墓区周围要增设检查站点，对行人和车辆进行检查。对学生、儿童、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，要加大监管力度，落实监护人责任，严防人为火灾发生。

三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。清明节期间，各镇、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，采取制作宣传标语、制作警示牌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发送森林防火短信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形式，集中开展一次森林防火宣传。提醒广大群众森林防火警钟长鸣，教育广大群众移风易俗，破除迷信，文明祭祀，倡导用植树、送花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方式祭奠，增强全民防火意识，营造“平安清明、和谐清明”的良好环境。

四、继续加强应急处置。各镇要不断完善和修订森林防火应急预案，做好组织指挥、人员调配、器材装备、通信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，增强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实战能力，一旦发生火情要快速反应，科学处置，有效扑救。要坚持以人文本、生命至上原则，严禁组织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幼参加森林扑火，确

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。

五、继续强化应急值守。各镇要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期值班值守工作纪律和零报告制度，严禁脱岗、缺岗，坚决杜绝不报、瞒报、迟报现象发生。县防火办要加强对各镇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情况的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。凡因违反各项制度贻误战机，酿成重大火灾或造成重大影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